附件1-1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

**单位预算**

2024年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主要职责

2、单位预算构成

3 、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1、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总表

3、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总表

4、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项目支出表

10、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它公开事项**

1、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单位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专栏公开）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淮北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厅[2019]2号）和《中共淮北市委、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市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淮发〔2019〕2号）。文件规定，淮北市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划、标准，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定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定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拟定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按规定承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工作。

6、负责全市婚姻登记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负责全市殡葬管理和业务指导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9、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负责全市儿童收养登记和业务指导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定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单位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市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二、单位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度单位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淮北市民政局本级 | 行政单位 |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市民政局将围绕持续深化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改进作风，紧盯目标任务，拉高工作标杆，确保各项任务完成，确保争先进位。

**（一）进一步解决好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合理确定低收入人口覆盖面，全面稳住低收入人口尤其是低保、特困人口，加大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型困难家庭人口的认定，发挥好社会救助联席会议作用，统筹8+1+N分层分类救助政策，及时进行救助帮扶。继续探索创新衔接并轨模式，加强与乡村振兴单位的联系对接，共同制定科学合理的低收入人口认定体系，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的监测帮扶变成常态化的救助帮扶工作。把淮慈救助信息平台使用好，把“救急难互助社”的作用发挥好，不断提升“政府+慈善”救助质效，实现多元化救助。

**（二）进一步健全养老服务体系。**切实发挥全市养老服务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快推进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落实《淮北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促进养老产业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不断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高品质养老服务需求。加大“双招双引”力度，围绕生命健康产业实行全链条精准招商，推动养老产业和养老事业协同发展。加强项目谋划与建设力度，持续推进银华康养综合服务中心、烈山区养老服务中心、杜集区区级特困失能照护中心、相山区敬老院改造提升等项目。大力发展“嵌入式”养老机构，计划新建8个，综合提升3个“嵌入式”养老机构。落实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等老年人福利政策。开展老年助餐行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促进老年助餐服务提质增效。有效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整合多方资源，提高探访关爱能力。加快推进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完成“十四五”总任务数的 85%以上。

**（三）进一步加强村（居）规范化建设。**加大村（社区）“去行政化”力度，不断强化村（社区）服务功能，充分发挥城乡社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能动作用，严格落实城乡社区事务清单制度，按照“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原则，有效防止政府职能单位把“权力下放”异化为“职责下放”，切实减轻社区负担。不断完善保障监督机制，加强对省级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情况实地督察，着力提升试点单位村务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促进村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做到内容规范、时间规范、程序规范、形式规范、阵地规范。不断激发县（区）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各类协商主体共同参与的城乡协商工作机制，着力拓展村（居）参与民主管理路径，推进城乡社区议事协商规范化、程序化，确保村（居）民议事协商内容更丰富，参与城乡社区治理渠道更广泛。

**（四）进一步提升社会事务水平。**加强镇（街道）未成年保护工作站点建设，充分整合资源，依托镇（街道）现有的社工站、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儿童之家、学校等场所，提高未保站建设标准。构筑源头预防体系，建立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和易流浪走失人员动态信息台账，定期动态更新源头治理救助名单，加强与公安、城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困难群体外出流浪。开展精准帮扶，并根据极端天气或突发灾害事故等紧急情况，第一时间为贫困或易流浪走失的重点人员提供必要生活保障，加强返乡流浪人员回归稳固工作。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监管。建立完善的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管理服务功能，探索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对公益性公墓（骨灰堂）进行管理维护。全面推广婚俗改革试点成效，以濉溪县婚姻改革试点为契机，持续开展移风易俗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倡导文明婚俗，培育时代新风。打造精神障碍康复服务网络。依托市级精康家园服务指导中心，指导三区一县建立区级指导中心，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建设，实现市、县、街道、社区四级联动网络，并充分利用市精神卫生康复福利中心的医疗资源，在全市打造精神障碍康复服务品牌。

**（五）进一步推进慈善稳步发展。**积极推进慈善事业新发展，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培育慈善文化，构建大慈善格局。加大体制机制创新。依托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广泛建立社区（村）基金，引领慈善及公益力量积极参与养老、社会事务、社会救助等民政领域重点工作，助力民政事业新发展。持续加强福利彩票销售，不断推进销售站点征召、渠道拓展和销售站点服务管理，全力筹集更多福彩公益金，助推我市民生保障水平提升。

**（六）进一步增强民政服务能力。**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着力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问题。支持驻局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坚持好干部标准，优化干部培养和使用，加强党员干部的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挖掘和宣传民政系统先进人物和事迹，增强干部队伍的职业荣誉感和工作归属感，打造一支充满活力、勇于干事、敢于担当、勤政廉政的民政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

见附件1-2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4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淮北市民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收支总预算2598.22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4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收入预算2598.22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2598.22万元。

**（一）本年收入2598.22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03.22万元，占69.40%，比2023年预算减少502.17万元，下降21.78%，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795万元，占30.60%，比2023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长48.60%，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

三、关于2024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支出预算2598.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2.17万元，减少8.53%，原因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其中，基本支出597.22万元，占22.99%，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项目支出2001万元，占77.01%，主要用于保障民政事业发展需要设立的项目。

四、关于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598.22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803.2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795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598.22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32万元，占66.10%；卫生健康支出25.48万元，占0.98%；住房保障支出60.42万元，占2.33%；其他支出795万元，占30.60%。

五、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03.22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02.17万元，下降21.78%，主要原因：压减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717.32万元，占95.24%；卫生健康支出25.48万元，占1.41%；住房保障支出60.42万元，占3.35%。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382.4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8.74万元，增长11.27%，增长原因主要是项目支出增加。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2024年预算3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15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0万元，减少11.36%，减少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111.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06万元，增加2.81%，减少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41.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3.11万元，增加8.15%，增加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20.6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55万元，增加8.12%，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2024年预算925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21万元，下降19.28%，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4年预算5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22万元，下降86.56%，下降原因主要是压减项目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15.4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13万元，增长7.89%，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10.0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92万元，增加233.18%，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42.6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88万元，增加15.99%，增长原因主要是基数调整。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17.77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45万元，增加15.99%，增加原因主要是调整。

六、关于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7.2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39.48万元，公用经费57.74万元。

**（一）人员经费539.48万元，**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57.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支出7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加48.60%，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79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260万元，增加48.60%，原因主要是最低生活保障等项目标准提高。

八、关于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4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200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85万元，减少12.47%，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200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1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79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关于2024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23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92.28万元，下降95.53%，原因主要是采购项目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2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0万元。

十一、关于2024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51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4万元，下降19.44%，原因主要是取消部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市辖三区的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提供补贴。运营补贴：三区按照养老机构运营补助标准发放，对已建成并投入运营的养老机构根据实际入住的人数给予运营补贴（不含自理老人）。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实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民生工程，按时完成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助发放任务。

（6）年度预算安排：89万元

（7）绩效目标：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4.5 |  年度资金总额： | 89 |
|  其中：财政拨款 | 44.5 |  其中：财政拨款 | 89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不断丰富老年人的物质精神生活，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运营补助政策发放，提升社会办养老机构管理运营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三区的养老机构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三区的养老机构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运营补助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有效增加社会养老服务床位，落实一次性建设补助、发放运营补助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办养老机构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社会办养老机构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老年人物质精神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丰富老年人物质精神活动，促进养老产业发展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养老机构满意度高，老年群体十分满意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社会养老机构满意度高，老年群体十分满意 | 10 | 95%以上 |

**2、“社会事务体系发展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淮北市民政局“三定”规定通知要求，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主要负责儿童福利、留守儿童、未成年人保护等业务主管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配合做好婚育宣传和妇女儿童保护；负责婚姻、收养登记机关和殡葬单位的管理和业务指导等。

（2）立项依据。依据《殡葬管理条例》“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据《安徽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实施主体。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6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我中心将继续推进婚俗、殡葬领域改革，提升儿童福利领域权益保障水平，加大流浪乞讨救助人员救助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关爱水平。购买流浪乞讨救助专用车辆1台（25万元），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点（新建）（3个，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各1个，每个站点5万元）以及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新建）（3个，相山区、杜集区、烈山区各1个，每个站点5万元）服务能力。预计2024年社会事务发展建设项目共需费用55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照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各项费用。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事务体系发展建设项目　 |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65 |  年度资金总额： | 55 |
|  其中：财政拨款 | 165 |  其中：财政拨款 | 5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6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推进婚俗、殡葬领域改革，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儿童福利领域权益保障水平，加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提升服务关爱水平。 |  目标1：推进婚俗、殡葬领域改革，提高殡葬服务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提升儿童福利领域权益保障水平，加快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进一步提升未成年人保护能力，提升服务关爱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推进婚丧改革、加快未保站、社区康复站点建设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推进婚丧改革、加快未保站、社区康复站点建设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  |
| --- |
| **3.“慈善救助工作经费”项目。**（1）项目概述。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39号）要求，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2）立项依据。《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淮北市慈善协会章程》《淮北市慈善协会资助款物管理及会费收取办法》。（3）实施主体。慈善救助是我市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5）项目内容。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6）年度预算安排。1.宣传费预算支出4万；2.印刷费预算支出0.7万；3.报刊费预算支出0.15万；4.人员工资预算支出1.92万；5.差旅费预算支出1.5万；6.水电费预算支出0.3万；7.电话及网络费预算支出0.3万、8.办公费预算支出 2.13万。总合计11万元（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慈善救助工作经费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11万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 1.电话及网络费3000元；2.水电费3000元；3.宣传费36300元、4.印刷费8000元；5.办公费20000元；6.工作人员活动费19200元；7.差旅费15000元；报刊征订费1500元；折旧费4000元合计：11万元。市慈善协会开展救助工作办公运行经费，不得动用社会捐助的善款    |  目标1：财务管理工作按照“勤俭办事”的原则，勤俭节约，精打细算，制止铺张浪费和一切不必要的开支。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购买电脑  | 　100% | 　打印纸、碳粉电脑、参加省会议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100% | 巩固提升品牌项目　 |
| 宣传费 | 　100% | 　开展各类宣传活动 |  …… | 　100% | 　巩固提升品牌项目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开展“慈善情暖万家”大型活动及9月5日开展〈慈善法〉宣传 | 　完成 | 完成 | 质量指标 |  指标1：开展“慈善情暖万家”大型活动及9月5日开展〈慈善法〉宣传 | 　100% | 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救助资金发放及时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交流合作，由网络、报纸共同宣传平台；2建立微信公众号、微信视频号、图文并茂地广泛宣传慈善活动，从而展现慈善在淮北聚积的正能量 | 　100% | 完成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　 | 完成 |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宣传费、办公费11万 | 　100%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慈善救助款500-3000元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全新改版淮北慈善网，新增慈善资讯、信息公开、慈善典型、慈善联盟等板块。2.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为困难群众实施多方面慈善救助 | 完成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探索多种形式的募集渠道，增强救助实力。2.在“慈善中国”“全国民政信息系统”公开募捐主体、方案等信息，特别是在应对重大公共危机时，每周进行收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更加公开、透明、高效，树立阳光慈善的社会公信力。 | 　完成 | 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慈善组织自我管理规范，慈善组织健康发展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完成 | 完成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成立慈善心理志愿服务队.2.建立健全县区慈善组织，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工作格局。3有利发挥慈善协会贴近社会需求、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 | 　100% | 完成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 永久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网络、报纸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4.“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为市辖三区约4000名特定老年人（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疾病诊疗、健康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居家服务。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1.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18〕80号）2.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皖政办〔2018〕6号）3.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民政厅《关于下达第三批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8〕729号）4.《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方案》（淮民福〔2018〕2号）5.淮民福（2019）6号：淮北市市辖区政府购买困难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实施方案6.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对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解决困难老人生活、医疗、精神慰藉等方面的困难。

（6）年度预算安排。514万元

（7）绩效目标。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居家养老购买服务补助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7 |  年度资金总额： | 514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7 |  其中：财政拨款 | 514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为市辖三区约4100名特定老年人（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疾病诊疗、健康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居家服务。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为市辖三区约4100名特定老年人（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疾病诊疗、健康保健、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居家服务。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养老服务质量，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辖三区困难老人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纳入政府购买服务的市辖三区困难老人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带动淮北市养老产业发展。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带动淮北市养老产业发展。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困难老年人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享受服务的困难老年人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5.“社会工作试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通过建立乡镇 （街道）社工站，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实现“社工站”街道（镇）全覆盖，建立社工总站，加快推进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大力发展社会事业，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

（2）立项依据。

1.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民办函〔2021〕20号）

2. 省民政厅等七部门联合发文《关于推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的实施方案》（皖民办字〔2021〕44号）

3.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办法的通知》（淮政办〔2014〕14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民政局慈社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建立乡镇 （街道）社工站，实现“社工站”街道（镇）全覆盖，建立社工总站，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购买社会工作项目，提供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专业社工一次性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社会认同感。

（6）年度预算安排。按进度支出。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社会工作试点经费 |
| 实施单位 | 市民政局慈社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3　 |  年度资金总额： | 13 |
|  其中：财政拨款 | 13 |  其中：财政拨款 | 1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加快建立健全乡镇（街道）社会工作人才制度体系，力 争“十四五”末，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站点，建立社工总站，开展绩效表彰。目标2：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开展培训，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队伍，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目标1：实现乡镇（街道）都有社工站，村（社区）都有社会工作者提供服务的站点，建立社工总站，开展绩效评价目标2：购买社会工作项目，开展培训，造就一支德才兼备、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队伍，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建立社工总站 | 1个 | 　1个 | 数量指标 |  指标1：建立社工总站 | 1个 | 1个 |
| 指标2：购买社会工作项目 | 4个 | 　4个 | 指标2：购买社会工作项目 | 4个 | 4个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满足需求，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增强，对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影响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增强，对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影响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0% |

**6.“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经费，主要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外出招商学习、举办养老服务工作会议等。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1.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2.淮民办〔2021〕50号：淮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3.皖民福字〔2018〕63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4.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民函〔2018〕80号）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进一步深化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新模式。

（6）年度预算安排：7万元

（7）绩效目标：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5 |  年度资金总额： | 7 |
|  其中：财政拨款 | 3.5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资金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设施，加强我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水平提升。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养老服务人才专业水平提升。 | 10 | 95%以上 |

**7.“困难群体慈善救助”项目。**

（1）项目概述。

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皖政【2015】39号）要求，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2）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善行安徽行动方案》《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淮北市慈善协会章程》《淮北市慈善协会资助款物管理及会费收取办法》。

（3）实施主体。

慈善救助是我市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有效地救助困难群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4）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

开展慈善助困、助学、助孤、助残、助老、赈灾等多方面的慈善救助。

（6）年度预算安排。

一是实施慈善助困“情暖万家”项目。慰问因病、因灾或遭遇意外不幸事故，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城乡低保户、重点优抚对象等，今年出资30万元，爱心企业配套13万元慰问物资。二是实施“一帮一”助学项目。协会每年六一前，出资12万元对100名困难小学生每人每年资助1200元，帮助完成小学。三是实施慈善助医“阳光行动”。对患各种癌症的病人花费巨额医疗费用导致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患者，每人一次性资助2000-3000元，帮助其战胜病魔，救助资金4万元。四是实施慈善助学“爱心圆梦大学”项目。协会每年和团市委联合开展“爱心圆梦大学”希望工程助学项目，协会出资6万元。五是开展慈善助老“情暖夕阳”项目。协会每年九九重阳节前夕，开展助老、助残活动，慰问三区一县困难敬老院和百岁老人，发放慰问款8万元。合计需60万元救助款。协会将积极筹措慈善资金，鼓励市企事业单位、爱心人士参与品牌救助项目。

|  |
| --- |
| （7）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困难群体慈善救助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慈善协会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6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6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 | 年度目标 |
|  目标1：目标1：开展慈善助困、助老、助医、助学（一帮一）等多方面慈善救助工作，助医30\*2000=6万，助困600\*500=30万，“巾帼圆梦慈善护航” 关爱困境儿童200\*1000=10万，助学（一帮一、圆梦大学）6万，助老助残（重阳节）活动慰问8万.合计60万元 |  目标1：按照文件要求完成慈善助困、助学、助老、助医等救助工作 目标2：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春节救助困难群众800人，助医30人，助学100人 | 　完成 | 及时 公示  | 数量指标 |  指标1：春节救助困难群众800人，助医20人 | 完成 | 　 |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确保年内完成各项救助工作 | 完成 | 　 |
|  …… |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加大宣传力度，通过媒体交流合作，由网络、报纸共同宣传平台 | 　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100%全年 | 完成 | 　 |
|  …… |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工作经费60万 | 　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慈善救助困难群众工作经费60万 | 完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确保各项慈善活动规范有序，扩展渠道募捐，为开展更广泛的救助打下基础 | 完成 　 | 　 |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发动社会力量，特别是新型冠状病毒防控及河南赈灾时期，筹募款物，帮助更多的弱势群体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完善慈善组织，拓展合作领域  | 完成 | 　 |
|  …… |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建设和谐社会 | 　 | 　 |
|  …… |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支持“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2.慈善救助是政府实施扶贫攻坚的重要补充。扶贫攻坚需要慈善协会和各种组织共同参与，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扶贫攻坚合力。3有利发挥慈善协会贴近社会需求、帮助更多的困难群众。 | 　完成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永久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通过宣传慈善理念，捐赠税收优惠政策以及所有信息公开透明，捐赠款物及时公布，受到群众满意。 | 　完成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100%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8.“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优化三级养老服务中心运营，对符合《安徽省城乡三级中心建设规范指导规范（试行）》的通知中符合县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的补助。

（2）立项依据。该项目为民生工程项目，纳入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的重点工作。1.民政部 财政部 《关于确定第三批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的》（民函〔2018〕80号）2.《关于做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皖民福函〔2018〕161号）3.《安徽省构建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2018—2020年）行动计划》（皖政办〔2018〕6号）4.《淮北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申报方案》（淮民福〔2018〕2号）5.皖民福字〔2018〕63号：《安徽省城乡养老服务三级中心建设指导规范（试行）》6.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2024年要运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个，街道19个，社区（村）126个。

（6）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7）绩效目标。运营养老服务中心，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0 |  年度资金总额： | 1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运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个，街道19个，社区126个。运营养老服务中心，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 运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个，街道19个，社区126个。运营养老服务中心，提升为老服务水平，满足老年人养老需求。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运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个，街道19个，社区126个。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运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3个，街道19个，社区126个。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养老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各类资金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拉动社会资本投入三级养老中心建设资金 | 10 | 达成预期指标。 |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全覆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有效提升我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形成全覆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有效提升我市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的能力。 | 2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社会广泛赞誉和支持，十分满意。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得到社会的广泛赞誉和支持，十分满意。 | 10 | 95%以上 |

**9.“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项目。**

（1）项目概述。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约3.1万人，80-99周岁的老人约30860人，按照每人每月40元标准，需1481.3万元；百岁老人约140人，每人每月600元，需100.8万元，两项合计1582.1万元，市、区财政按3:7的比例补助，市财政补贴475万元。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1.《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高龄津贴标准的通知》（淮政秘〔2019〕39号）、2.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为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补贴。

（6）年度预算安排。475万元

（7）绩效目标。按照序时进度为三区符合高龄津贴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每月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政策受益群体满意度高，社会效益显著，密切党群关系，提升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和号召力。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37.5 |  年度资金总额： | 475 |
|  其中：财政拨款 | 237.5 |  其中：财政拨款 | 475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按照序时进度，每月发放，对全市符合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 |  按照序时进度，每月发放，对全市符合80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的老年人，进行100%的全覆盖发放。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市辖三区符合条件的80岁以上老年人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全覆盖发放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按月及时发放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95%以上 | 社会效益指标 |  提升高龄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95%以上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高龄老人群体满意度高 | 10 | 95%以上 |

**10.“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概述。为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对在政府认定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就餐的老年人，按照年龄结构实行就餐补贴。

（2）立项依据。为民生工程任务和暖民心行动任务。1.淮办发〔2022〕10号：关于印发《就业促进行动方案》等暖民心行动方案的通知、2.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3.民生办〔2023〕1号：《淮北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10项暖民心行动2023年实施方案的通知》4.皖民生办〔2023〕3号《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3年实施50项民生实事的通知》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建成后正常运营的城区老年食堂（助餐点）给予运营补贴。对在政府认定的老年食堂（助餐点）就餐的老年人，按照年龄结构实行就餐补贴。老年助餐服务机构使用的老年助餐结算系统运营所需的网费、维护费用。

（6）年度预算安排。500万元

（7）绩效目标。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250 |  年度资金总额： | 5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250 |  其中：财政拨款 | 50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 规范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建设，激励老年食堂（助餐点）为更多的老年人提供服务，保障老年人就餐权益，满足更多老年人的就餐需求，确保老年人吃得好、吃得满意、吃得安全，又兼顾企业利益，实现互利共赢。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我市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建成后正常运营的老年食堂（助餐点），我市符合条件的就餐老年人。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进行发放 | 10 | 100% | 质量指标 | 符合条件的进行发放 | 10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10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10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建设老年食堂（助餐点）体系，提升老人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高。 | 2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老年助餐服务机构运营良好，老年人满意度高。 | 20 | 95%以上 |

**11.“社会工作建设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

大力发展社会事业，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困难救助、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个性化、多样化服务方面的专业优势，对解决社会问题、应对社会风险促进社会和谐、推动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基础性作用。

（2）立项依据。

 关于对参加并通过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人员进行一次性奖励的实施办法（淮民组〔2021〕14号）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民政局慈社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对专业社工一次性奖励，提高工作积极性，增强社会认同感。对当年通过社工师考试的人员（100人左右）给予一次性奖励金3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按进度支出。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
| 实施单位 | 市民政局慈社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　 |  年度资金总额： | 3　 |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其中：财政拨款 | 3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1月—2024年12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1：给予通过当年社工师考试人才一次性奖励 | 目标1：给予通过当年社工师考试人才一次性奖励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 数量指标 | 指标1：一次性奖金发放人数 | 346人 | 346人 |  | 指标1：一次性奖金发放人数 | 346人 | 346人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满足需求，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质量指标 |  指标1：保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高质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时效指标 |  指标1：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按时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指标 |  指标1：控制成本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成本经费内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专业性得到认可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社会认可度较高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社会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增强，对提高社会工作服务的影响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成效显著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满意度 | ≥95% |

**12.“弱势群体第三方服务关爱”项目。**

（1）项目概述。根据民政部、财政部等10部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发〔2019〕34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等文件精神，为贯彻国务院、省市各级政府对农村留守儿童工作要求，落实关爱保护措施，市民政局通过购买服务，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更专业的服务。

（2）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 号）、《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的意见》（国发〔2019〕34号）“三、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二）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各地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结合实际需要做好资金保障，重点购买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等关爱服务。”“四、强化工作保障（二）提供资金支持。各级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需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经费。”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皖政办〔2020〕1号）“三、保障措施 （二）明确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要将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经费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四）创新工作方式 加大购买困境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宣传教育等服务的力度。”

根据《安徽省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项目库建设指引（试行）》的通知要求，市县两级民政部门及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面向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的关爱服务项目。

（3）实施主体。社会事务与儿童福利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6年12月

（5）项目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对农村留守妇女、留守儿童及社区精神障碍患者提供心理关爱、帮扶救助等服务，截至目前，全市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共计2000余人。淮北市民政部门通过购买第三方机构服务，开展以下工作：一是对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测；二是对部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探访慰问、监护评估，通过一定比例的抽样调查，为下一步工作方向提供材料支持，并及时对特殊案例进行跟踪了解，以及开展相应的心理辅导等工作；三是通过街头宣传、讲座等形式，开展家庭监护责任落实、儿童安全教育、牵手行动推进、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宣传以及青少年禁毒等各方面的宣传引导；四是加强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指导、宣传教育和个案介入。根据2023年此项工作开展情况，预计2024年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走访比例及宣传数量需增加，第三方服务项目费用共需10万元。

（6）年度预算安排。通过公开招标，购买第三方服务。由第三方机构为农村留守儿童安全知识宣讲、家庭探访、监护评估、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服务。对镇办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工作履职情况进行评测。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弱势群体第三方服务关爱项目　 |
| 实施单位 | 市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30　 |  年度资金总额： | 10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4年—2026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善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相应关爱服务。 |  目标1：完善弱势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工作机制、提升关爱服务能力，按照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的原则，面向广大农村留守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相应关爱服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以实际服务人数为准 |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宣传、培训、关爱服务效果显著 | 服务能力有所提升 |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区康复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为有需要的弱势群体开展心理辅导、精神慰藉、社区康复等专业服务 | 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 |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控制经费 | 成本范围内完成奖补工作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服务体系不断完善 | 　弱势群体服务保障机制和服务体系建设完善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 | 工作开展有序推进　 | 持续为弱势群体提供服务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80% |

**13.“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补贴”项目。**

（1）项目概述：发展农村养老服务，完善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环境，进一步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能力，强化公办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我市现有特困供养机构21个，每年全市新增护理型床位150张，满足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需求。每张护理型床2000元，市级资金需150\*0.2万元=30万元。

（2）立项依据：1.省财政厅、民政厅《安徽省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建设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09〕260号）2.《淮北市加快提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养护能力建设行动计划（2018—2020年）》。3.淮民社救〔2022〕5号：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方案》等七项民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4.淮民办〔2021〕50号：淮北市“十四五”养老服务发展规划

（3）实施主体：养老服务科

（4）起止时间：2024.1--2024.12

（5）项目内容：通过给予特困供养机构一定的建设补贴，较好地提升特困供养机构设施设备水平，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权益。

（6）年度预算安排：30万元

（7）绩效目标：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缓解生活困难，保障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特困供养机构能力建设补贴 |
| 实施单位 | 养老服务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5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他资金 | 0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缓解生活困难，保障基本生活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 规范智慧养老服务平台管理，提升广大老年群体养老服务质量，完善特定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21家特困供养机构 | 30 | 100% | 数量指标 | 21家特困供养机构 | 30 | 100% |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 15 | 100% | 质量指标 | 进一步提升我市特困供养服务质量 | 15 | 100% |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15 | 100% | 时效指标 | 及时发放 | 1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优化特困供养机构生活环境，改善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水平. | 30 | 达成预期指标。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 10 | 95%以上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特困供养人员满意，生活权益得到保障。 | 10 | 95%以上 |

**14.“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1）项目概述。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各市、县（区）民政、财政部门根据社会救助人数、当地经济发展水平等实际，科学合理制定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年度实施方案，细化购买社会救助项目、内容、金额等，所需资金由各市、县（区）从既有的社会救助工作经费或社会救助专项资金等预算中统筹安排，额度原则上不超过当年中央和省下拨以及本级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总额的1%，主要用于政府购买服务性社会救助服务支出”。2023年，中央、省共下拨我市社会救助资金17800万元，市财政安排5938万元，合计为23738万元，按照0.032%的比例安排，计划安排77万元。其中市社会福利中心特困人员照护购买服务约29万元；市社会福利中心照料护理服务费26万元；困难群众救助绩效评价、资金使用绩效评价第三方评估等项目约7万元，暖阳行动项目约15万元，共计安排77万元。

（2）立项依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

（3）实施主体。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

（5）项目内容。根据省民政厅、省编办、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关于推行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加强基层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文件要求，采取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参与社会救助工作绩效评价，使民政、财政部门角色由实施者转变为采购人，通过充分竞争最大限度地降低核查成本，得到更优质的核查结果，有效保证了社会救助对象准确性，维护了社会的公平正义。

（6）年度预算安排。根据2023年中央、省下拨我市社会救助资金情况，按照0.32%的比例（共计77万元）用于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

（7）绩效目标。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77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77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年—20××+n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目标1：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全面推行，促进基层社会救助经办能力显著提升，困难群众对社会救助服务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应保尽保 | 5818人　 |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5818人　 | 数量指标 |  指标1：应保尽保 | 5818人　 | 保障特困供养对象5818人　 |
|  …… | 　 | 　 |
| 质量指标 |  指标1：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质量指标 |  指标1：100%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 | 　 | 　 |
| 时效指标 |  指标1：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时效指标 |  指标1：100%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成本指标 |  指标1：≥90%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资金社会化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90%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维护特困供养人员利益 |
|  …… |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无 | 　无 | 　无 |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90%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85%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 　 | 　 |
| …… | 　 | 　 | 　 | …… | 　 | 　 | 　 |

**15.“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

2024年社区建设项目主要针对三区所辖社区实施，计划对3—6个城乡社区（每个区各1—2个社区）进行维护改造。

1. 立项依据

中共淮北市委 淮北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方案》

1. 实施主体

三区民政局

1. 起止时间

 2024年1月－2024年12月

1. 项目内容

社区建设项目主要针对三区实施，计划对3—6个城乡社区升级改造，共计30万元。

1. 年度预算安排

 共计30万元。

1. 绩效目标

此项工作的开展的总体目标是解决社区群众的实际需要，提高社区基础建设、设施配置及服务群众的能力。通过加强村（居）委会的组织建设、服务设施建设，巩固党在城市和农村工作的组织基础和群众基础，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地服务城乡社区居民。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 年度） |
| 项目名称 | 城乡社区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 |
| 项目属性 |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  年度资金总额： | 30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3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x年—202x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提升社区为民服务品质，增强社区为民服务水平 |  目标1：提升社区为民服务品质，增强社区为民服务水平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对三区申报的城乡3－6个城乡社区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改造 | 对三区申报的城乡3－6个城乡社区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改造 | 完成三区申报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维护改造 | 数量指标 | 对三区申报的城乡3－6个城乡社区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改造 | 对三区申报的城乡3－6个城乡社区基础设施进行维护改造 | 完成三区申报的城乡社区基础设施维护改造 |
| 质量指标 | 符合《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 通过维修改造更好地服务城乡社区群众 | 满足服务社区居民需要 | 质量指标 | 符合《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 | 通过维修改造更好地服务城乡社区群众 | 满足服务社区居民需要 |
| 时效指标 | 2024年底前完成 | 序时推进 | 年内完成 | 时效指标 | 2024年底前完成 | 序时推进 | 年内完成 |
| 成本指标 | 30万元 | 30万元 | 30万元 | 成本指标 | 30万元 | 30万元 | 30万元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社区居民能力不断增强 | 增强服务社区居民能力 | 城乡社区服务品质得到提升 | 社会效益指标 | 服务社区居民能力不断增强 | 增强服务社区居民能力 | 城乡社区服务品质得到提升 |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提升 | 提升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 城乡社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增强 | 生态效益指标 | 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提升 | 提升环保意识、生态意识 | 城乡社区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不断增强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 社区服务设施效能不断增强 | 社区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区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 社区服务设施效能不断增强 | 社区服务体系持续完善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群众满意度≧8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 | 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群众满意度≧85% |

**16.“民政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2）立项依据。上级文件提出任务要求的事项

（3）实施主体。淮北市民政局

（4）起止时间。2024年1月-2024年12月

（5）项目内容。为加快推进民政标准化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建立民政各业务领域的管理和服务标准化体系，培育一批管理科学、服务规范、群众满意的民政标准化引领机构，需要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标准化工业人才队伍，充分发挥他们在标准化知识宣传、标准化监督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民政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皖人民字〔2016〕81号文件精神，民政标准化工作作为全省民政综合评估的一项重要内容，内容包括标准化创制，标准化人才培训等。且标准化建设列入年度考评内容，要求将标准化建设纳入财政预算。

（6）年度预算安排。27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民政工作经费 |
| 主管部门及代码 | 淮北市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淮北市民政局 |
| 项目来源 | 财政拨款 | 项目期 | 1年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27 |
|  其中：财政拨款 | 27 |
|  上年结转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目标 |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安全、保密、信访、信息化、政务公开、新闻宣传、督查督办等工作。负责重要政策和重要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民政行业标准化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编制民政标准化项目 | 1项 |
| 质量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 时效指标 | 2024年12月前 | 2024年12月前 |
| 成本指标 | 无 | 无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无经济效益指标 | 无 |
| 社会效益指标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民政工作人才队伍 |
| 生态效益指标 | 无生态效益 | 无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无 | 无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85% | 满意度≥85%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7.74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2.26万元，减少21.23%，原因主要是压减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淮北市民政局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淮北市民政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1辆，购置费25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安排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购置费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年，淮北市民政局16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20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795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当年安排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或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